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4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45400號令、發布全文及附件(34945402A00\_ATTCH1.pdf、34945402A00\_ATTCH2.doc、34945402A00\_ATTCH3.docx、34945402A00\_ATTCH4.doc)

主旨：函轉本局106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45400號令訂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並自106年9月24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之發布條文及附件乙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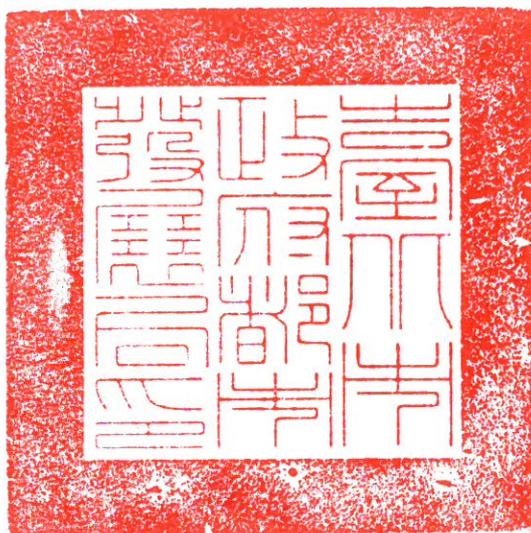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945400號



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  
並自106年9月24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及附  
件。

局長 楊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

- 一、為改革都市更新效能，加強建造執照審查效率，以達成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優先審查及嚴控審查進度等目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建造執照審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稱建管處）辦理，協審單位為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受委託單位。
- 三、協審單位掛號收件時，優先辦理該案掛件審查。
- 四、掛件審查通過後，於執照封面標示案件為「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案件」，另協審單位須彙整「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總案件管控表」（附件一），並由協審單位安排執行進度，定期檢送給建管處建照科專責人員控管進度。
- 五、協審單位應於收件次日起五日內辦理初次審查。
- 六、執照初審當日由協審單位人員與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員（指派專案承辦人）共同聯合審查，審查通過者，續由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辦理行政驗收，同時併辦行政簽報。
- 七、執照初審審查未通過者，由協審單位進行第一次通知改正程序，並通知設計人儘速辦理復審程序。
- 八、建造執照經復審完畢由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依程序簽報，並由建管處建照科專責人員控管案件時程進度。
- 九、本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流程圖(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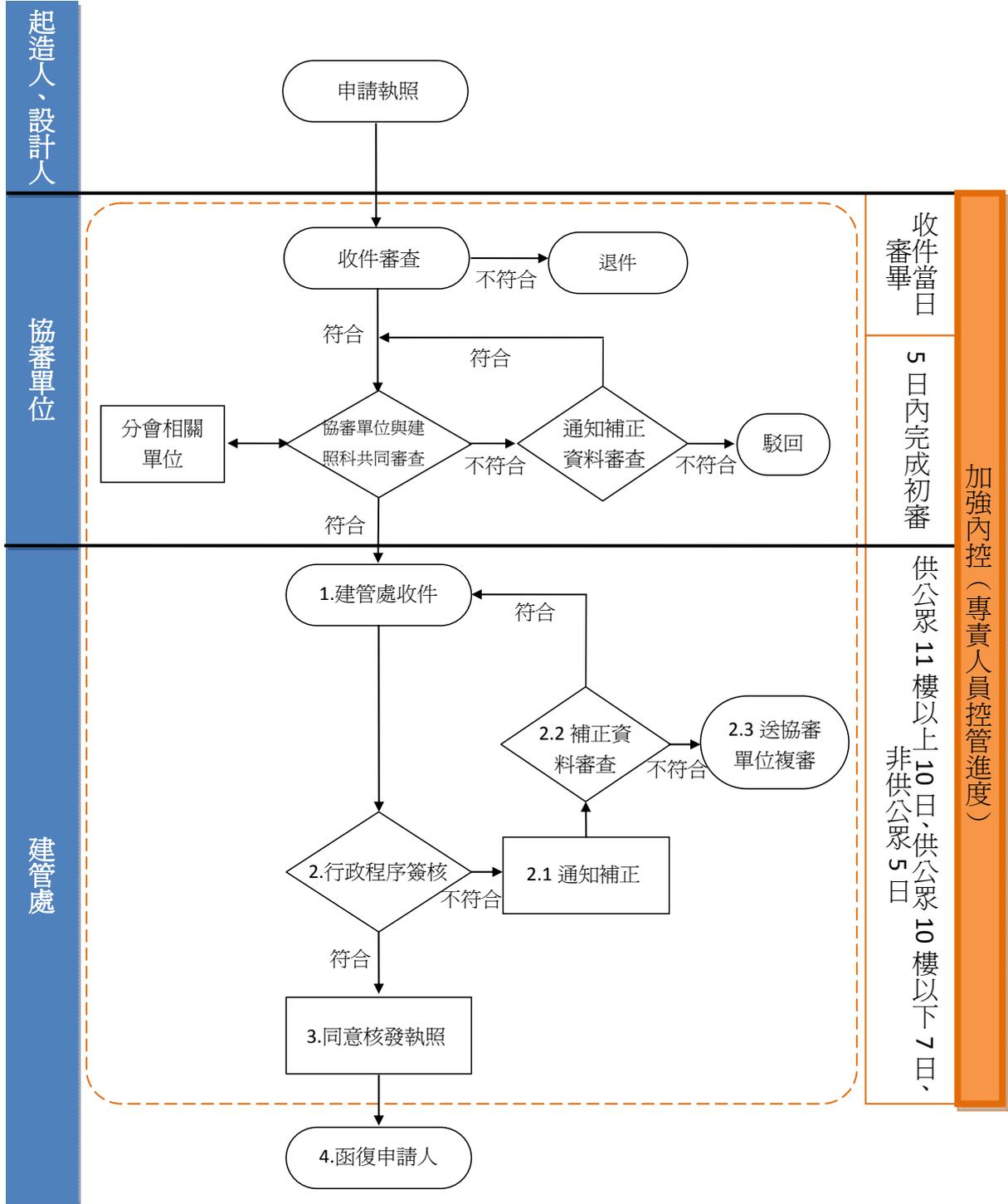
附件一

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總案件管控表（範例）

填表日期：106.04.18					
序	掛號號碼及日期	基本資料	初審日期	復審日期	送至建照科日期
1	106-7001 106.04.05	起造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設計人：000 建築師事務所 000 地段：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 地 號等 0 筆	106.04.09 初審	申請日 106.04.12 復審 106.04.17	106.04.18
2	106-7003 106.04.09	起造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設計人：000 建築師事務所 000 地段：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 地 號等 0 筆	106.04.13 初審	申請日 106.04.18 排定 106.04.23	
3	106-7003 106.04.13	起造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000 設計人：000 建築師事務所 000 地段：00 區 00 段 0 小段 00 地 號等 0 筆	排定 106.04.18		
4					
5					

附件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流程圖



##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提升臺北市都市更新速度，使都市更新報核案件為百分之百同意，且無爭議之更新案能縮短辦理時程，推動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
- 二、為改革都市更新效能，加強建造執照審查效率，以達成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優先審查及嚴控審查進度等目標。爰此，乃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共八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辦理單位名稱。
  - (三) 第三條：明定優先審查順序。
  - (四) 第四條：明定執照控管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初次審查排審期限。
  - (六) 第六條：明定執照審查作業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初審審查未通過案件後續作業程序。
  - (八) 第八條：明定行政簽報進度控管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程序	明定本行政規則名稱。
一、為改革都市更新效能，加強建造執照審查效率，以達成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優先審查及嚴控審查進度等目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明定立法目的。
二、建造執照審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稱建管處）辦理，協審單位為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受委託單位。	明定辦理單位名稱。
三、協審單位掛號收件時，優先辦理該案掛件審查。	明定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優先順序。
四、掛件審查通過後，於執照封面標示案件為「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案件」，另協審單位須彙整「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總案件管控表」（附件一），並由協審單位安排執行進度，定期檢送給建管處建照科專責人員控管進度。	明定建造執照申請案管控方式。

<p>五、協審單位應於收件次日起五日內辦理初次審查。</p>	<p>明定初次審查排審期限。</p>
<p>六、執照初審當日由協審單位人員與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員（指派專案承辦人）共同聯合審查，審查通過者，續由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辦理行政驗收，同時併辦行政簽報。</p>	<p>明定審查作業方式。</p>
<p>七、執照初審審查未通過者，由協審單位進行第一次通知改正程序，並通知設計人儘速辦理復審程序。</p>	<p>明定初審審查未通過案件後續作業程序。</p>
<p>八、建造執照經復審完畢由建管處建照科承辦人依程序簽報，並由建管處建照科專責人員控管案件時程進度。</p>	<p>明定行政簽報進度控管方式。</p>
<p>九、本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建造執照優先審查作業流程圖(附件二)。</p>	<p>明定作業流程圖。</p>